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1樓
承辦人：許劭翎
電話：04-7532311
傳真：7201556
電子信箱：amber5676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00303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中秋產品資料1份(共2個電子檔)。(0303911A00_ATTCH1.docx、0303911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嘉義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產之中秋禮品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三、檢附嘉義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一覽表暨若竹兒110年中秋節禮盒訂購單各1份，請逕洽各單位訂購，或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faa.gov.tw/>)及衛生福利部秋節產

輔導處

收文:110/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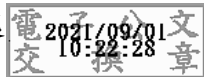


1100002940

有附件

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http://www.815179.com.tw>)瀏覽選購。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社會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
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衛生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